

宝鸡市渭滨区教育局

渭滨区 2024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 工作方案

小 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宝鸡市 2024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按照“划定学区、就近入学”和“户籍登记为主、住房登记为辅、居住登记和就业经营补充”的原则，全面实施招生入学“一件事”“零证明”改革，由区教育局统一组织、协调、指导全区小学做好招生入学工作。

一、招生对象

1. 渭滨区户籍适龄儿童；
2. 渭滨辖区随迁适龄儿童。

二、招生年龄

2024 年小学招生入学年龄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含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

三、招生办法

（一）渭滨区户籍适龄儿童招生办法

1. 小学学区划分

(1) 经二路、金陵地区

经二路小学：宝成线以东，红旗路以西，陇海线以南，渭河以北。主要包含：**（南关路社区：**经二路 101 院、省二建家属院北院、文苑小区、青少年宫家属院、宝鸡市艺术剧院家属院、南关路一组、南关路二组、民权巷、宝鸡市路灯管理处家属院、宝运司家属院、河滨影剧院家属院. 秦机楼、经二路小学家属院、红旗路 15 号楼、红旗路 17 号院、红旗路 20 号楼、九冶小区 1.2.3.7 号楼、红旗路 25 号楼、红旗路 27 号楼、红旗路 28 号楼(已经搬迁拆除的住户以原户籍住址为准)。**新渭路社区：**九华园、蒸发器厂家属院、独楼(九华园西)、二轻局家属院、新渭路 1 号院、新景苑小区、自来水公司西院、渭工路 14 号楼、渭工路 19 号院、渭工路 43 号楼、渭工路 44 号楼、渭工路 48 号楼、渭工路 48 号院都市名园小区、渭工路 49 号楼、渭工路 50 号楼、渭工路 50 号院、渭工路 51 号楼、农广校院、渭工路 52 号楼、十万大山家属院、兴业小区、中医医院家属院、泽润苑小区、西堤小区、鹏博花园、海棠西苑、新街坊美寓高层小区(渭工路 42 号)。**渭工路社区：**渭工路 1 号楼、渭工路 2 号楼、渭工路 3 号楼、渭工路 4 号楼、渭工路 5 号楼、渭工路 6 号楼、渭工路 7 号楼、渭工路 10 号楼、新西段 13 号自来水公司院(1/2/4 号楼)、新西段 14-2 号院、新西段 14-1 号双菱公司院、新西段 15 号院五交化楼、新西段 15 号院轻化公司楼、新西段 18 号农机公司楼、天上人间小区、渭工路南关四组平房、渭工路 58 号楼、渭工路 59 号楼、渭工路 60 号楼、渭工路 61 号楼、渭工路 62 号楼、渭工路 63 号楼北楼、渭工路 63 号楼南楼、渭工路 63 号院 5 号楼、渭工路 63 号院、渭工路 64 号院、

渭工路 65 号楼、渭工路 66 号楼、渭工路 67 号楼、渭工路 67 号院、渭工路 68 号消防队楼、渭工路 68 号旧楼、渭工路 69 号楼、渭工路 70 号楼、渭工路 70 号院、彩虹国际、公园天下、民丰国际、宝运二村 12 栋楼。**新建路社区：**话北小区、话剧团家属院、新中段 65 号家属院、话西小区、八大户(政府南院西南区域)、市粮食局家属院、石油公司家属院、长安银行家属院、区粮食局家属院、区国土局家属院、华夏新村、二轻局家属院、华夏小区、工商局家属院、公安局家属院、皮件厂家属院、广元路 21 号家属院、滨河路 1 号家属院、新建路中学家属院、商务局家属院、红旗路 48 号家属院、渭滨农行家属院、新中段 108 号、红居园家属院、红旗路 47 号家属院、壹号大院家属院、福运公寓、106 号家属院、东方红家属院、市国土局家属院、审计局家属院、人事局家属院、新中段 14 号家属院、新中段 15 号家属院、新中段 13 号家属院、9 号院、市一建家属院、北巷。**新宝路社区：**广元路 14 号院、新西段 2 号院、新建路西段 3 号楼(蔬菜楼)、经二路 105 号院、府西巷 2 号院、省二建 17.18.19 号楼、经二路 102 号、经二路 103 号、新宝路 35 号院、市二建 1 号高层、新宝路 36 号院、新宝路 38 号院、新宝路 39 号院、新西段 17 号院、新宝路 40 号、沁心院、新西段 18 号院、新西段 9 号院、公园时光小区。)

金陵小学：汉中路以东，金陵河以西，陇海线以南，渭河以北。主要包含（**金渭路以东、经二路以北：**金渭路铁路高层小区、宝鸡卷烟厂金渭路住宅小区(烟厂北院小区)。**金渭路以东、经二路以南：**金陵东新村(1 号楼、2 号楼、3 号楼)、金陵东新村 7 号楼(热力公司家属楼)、十万大山高层、金陵东新村 6 号院(1 号楼、2 号楼)、颜采场家属院、市政公司家属院、中铁四

局家属楼、金渭路电化段家属院、水电段家属楼、金渭路1号楼（大板楼）、华盛实业家属楼。**金陵一桥以西、新建路以南、文化路以东：**宝鸡卷烟厂滨河路住宅小区（烟厂南院小区）、滨河路5号小区、果品公司家属院（滨河路4号）、万达新村小区、建行高层家属楼（文化路1号）、燃气公司家属院（新东段39号）、新东段1-6号楼（新东段27、28、30、31、34、35）、住建局家属楼（新东段29号）、农副公司、农牧局家属楼（新东段29、33、36）、市政家属楼（新东段39号）、环保局家属楼（新东段39号）、城建开发公司家属院（新建路39号）。**文化路以西、新建路以南、汉中路以东：**滨河花园小区（新东段50号）、人行家属院（新建路东段48号）、文化路建材公司家属院（新东段41号）、化轻家属楼（文化路27号）、新东段42号楼、国资委家属院（新东段45号）、河堤新村19号院小区、河堤新村小区、二运司家属楼（新建路东段56、57号）。**经二路以南、金渭路以西、西凤路以东、新建路以北：**金陵新村一区、金陵新村二区、金陵新村三区、巨一时代广场小区、规划局家属院、物价局家属院（1区203楼）、金陵中学家属院、妇幼医院家属院、纺织品家属院。**经二路以南、文化路以东、西凤路以西、新建路以北：**恒立大厦、商都花园（经二路160号）、建行家属院、香榭里街区、文华苑小区、建筑设计院小区、电视台家属院、职工大学家属院、人保家属楼。**经二路以南、文化路以西、汉中路以东、新建路以北：**聚丰壹都汇小区、茂丰大厦、市政府家属楼（2号楼）、人民医院家属院（24号院）、博大城央小区、汉中路小区（1、5、6、8号楼）、汉东小区、线务局家属楼（23号院）、工行家属院、和谐里小区、新华南巷25号院、自来水公司家属楼（新华巷69号院）、新华南巷4号楼、长安银行家属楼（新华巷70号楼）、

21 号院（19、20、21、22 号楼）、公交公司家属楼（17 号楼）、人行家属院（1 号楼）、新华巷 69 号楼。**汉中路以东、文化路以西、经二路以北：**建国新村、经一路 186 号楼（金陵小学家属楼）、炭市街 1 号、2 号、3 号、4 号、5 号、6 号楼、经一路 297 号（嘉隆国际公寓）、经一路 137 号、经一路 3 号院、新开路 1、2、3 号楼（农行家属楼）。**经二路以北、文化路以东、金渭路以西：**天同国际、投资大厦、宝鸡车站家属楼（货场路 2 号院）、铁路小区（车站综合楼）、宝铁货场路铁路高层、石油西厂家属院、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家属院、鑫宝大厦、锦尚居、证券公司、中房华源大厦、奎星楼铁路小区、宇宏花园小区、建厂局小区、东尚天誉小区、机场街办事处家属楼、机场街车站家属楼、圣泰小区 2 号、3 号、4 号、5 号、6 号、7 号、8 号楼、货场路 13 号楼、货场路 14 号楼、货场路车站 1 号楼、2 号楼、顺达小区（刑警队家属楼、货场路 8 号楼、9 号楼）、日报社家属楼、车站 3 号楼、嘉泽房地产小区、乡企局家属楼、宝鸡书城家属院。）

新民路小学：红旗路以东，汉中路以西，陇海线以南，渭河以北。主要包含（**经一路社区管辖的小区：**银座商场、经一路 73 号楼、经一路 72 号院、建国路 117 号楼、邮电大院、圆梦小院、天利大厦、经一路 68 号院、邮局 69/70、红旗路 8 号院、红旗路 9 号楼、九冶 4/5/6、九冶 8/16、经一路 104 号楼、那里国际、红旗路 12 号院、经一路 59 号院、60 号院、61 号院、劝业市场、28 号旧楼独立单元、28 号新楼、幼儿园家属院、119 号楼、解放新村 1/2/3/4 号楼、财富大厦、经一路 8 号楼、百富 1 号楼。**新民路社区管辖的小区：**工行渭办（工行 1 号、2 号、3 号、4 号楼）、明达住宅公司、临街 1 号楼、住北 1 号楼、水利水产、住北 2 号楼、保险公司家属院、图书馆家属院、红旗路

小区、粮食局综合院、汉新 10 号楼、华阴 4 号院、大地苑 9 号院、大地苑 8 号楼、七公司家属院、新民路 1 号楼、新民路 2 号楼、新民路 7 号楼、养老保险处楼、新民路 4 号楼、万合国际小区)。

(2) 姜谭地区

宝电子校：姜谭高中、钢管研究院以东，清姜桥以西以及电厂社区。主要包含（**姜谭路：**电厂小区、铁塔厂小区、融欣苑小区、姜源华府、百合花城小区、康复路 5 号院、中心医院家属院、残联家属院、华旗国际小区、东方御景、三合居、姜谭高中家属院、卫校家属院，**高家镇**桑园铺村、厥湾村）。

孔家庄小学：姜谭高中、钢管研究院以西，植物园路以东以及所服务的行政村。主要包含（孔家大院、爱姆花园、盛和假日小区、植物园园林新苑小区、孔家庄村、三合村）。

钢管厂子校：植物园路以西，福谭路以东及钢管厂社区（不含宝氮家属区）。主要包含（宝管一区、宝管二区、宝管三区、宝管五区、宝管六区、聚丰植物园生态小区、铭尚·西城印象）。

宝氮子校：福谭路以西及氮肥厂社区。主要包含（宝氮一区、宝氮二区、宝氮新苑小区、宝氮锦苑小区、E 米阳光、谭家新村、孔家庄小区、海棠湾小区、聚龙山水、绿源小区，十万大山小区，**高家镇**符家村）。

秦机子校：秦机社区。主要包含（秦机老区、秦川花园，**高家镇**巨家村一、二组）。

渭滨第一学校(新建学校)：秦机企业所属地区以西。主要包含（华旗樾天下小区、金色米兰小区，高家镇太寅村、高家村、明泉村、水泉路村、王家山村、苟家岭村、解家滩村、塔梢村、巨家村三、四组）。

(3) 桥南地区

滨河中学小学部：滨河南路以南，火炬路以北，太白路（新世纪桥头）以北，渭滨区行政中心、市体育场以西。主要包含（太白路6号西院、太白路6号院、建行家属院、广元路南社区、绿舟锦园、中铁一局五公司路西小区、中铁一局五公司家属院、四处家属院、铁五局一公司三号院、铁三局六处家属院、中铁三局小区、铁三局六处家属院、中铁百赞居小区、宝鸡市法院家属院、城建新村、华宝家属院、机筑处小区、三公司机筑处家属院、五公司家属院东区、滨河南路4号院、公交二公司家属院、公园路75号院、碧源盛景小区、铁一局三公司滨河南路小区、碧水湾小区、公园路78号院、石屏苑、中滩路小区、陕建安装大厦、陕西安装、中滩路社区、中滩路7号院、交警队大院、中滩路10号院、人保家属院、七二四台家属院、工行家属院、中滩路11号院、公园路72号院、公园路74号院、三公司机筑处家属院、公园路75号院、公交二公司家属院、公园路31号公交家属院、公园路78号院、渭滨区人民法院家属楼、陕安小区、火炬路1号小区、建安集团小区、新烽火荣上居、宝鸡市征稽处小区、枫林苑小区、中行火炬路家属院、公园路98号院、田丰新村、热力公司家属楼、尚品阳光、虹桥高新茗苑、农牧良种场家属院、公园路154号院、种子公司大院、峪泉路6号院、峪泉路5号院、宝鸡市公安局家属院、太金家园、

公园路 203 号院、宝鸡公路管理局家属院、凌云锦绣、机床厂家属院、秦奎花园住宅小区、盟盛花园小区）。

航天小学：渭滨区行政中心、市体育场以东，火炬路以南、公园南路及 184 医院路以东，96607 部队以西以及航天社区和原相家庄小学服务的行政村。主要包含（博众石景苑、翡翠城、公园华府东区、天键小区、利兹蓝顿、沁心园、紫金名门、中房和园、新界公馆、真爱公馆、容苑小区、石榴花园、雨虹馨园、石坝河村、丽园花卉小区、人民家园、新石鼓小区、澜湖湾、干休所、航天小区、相家庄、赵家庄、杨家庄、美伦小区、聚丰一城江山、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家属院、兴欣大厦、锌业小区、九华龙石小区）。

龙山小学：龙山雅居小区及其周边。主要包含（龙山雅居一区、二区、锌业小区南苑、刘家村）。

石鼓小学：96607 部队以东，石嘴头村以西，宝光路以北，滨河路周边地区以及所服务的行政村。主要包含（欣晨佳园、邮政小区、秀水居小区、宝光路北区、南区、铁五处小区、北兴三千城、铁一局三公司、水岸豪庭、联通家园、龙廷山水、石咀头村、张家沟村、李家槽村、茵香河村、柘沟村、中岩山村、王家河村、孙家庄村）。

党家村小学：96607 部队以东，石嘴头村以西，宝光路以南（不含宝光社区、北兴三千城小区）以及所服务的行政村。主要包含（党家村、龙凤山村、龙山河村、陕西省第二商贸学校家属区、星河湾小区、太白金矿高层）。

文理附属学校小学部：文理学院家属区。主要包含（文理新村、美伦小区、石鼓校区家属楼、宝大馨园）。

峪泉小学：学校所在行政村及周边地区。主要包含（峪泉村一至三组）。

（4）清姜地区

东四路小学：清姜东四路、西六路以南至神农广场、神农市场以北及长岭社区和宝成社区 8501 小区（含城市绿洲、清姜花园小区）。主要包含（长岭社区、四零九小区、华英新天地、城市绿洲、清姜花园、清姜路嘉园小区、瑞华小区、宝成 8501 小区、轩苑尚品、神农镇茹家庄四组）。

清姜小学：火炬路、太白路以南，公园南路及 184 医院路以西，东一路（含气象局）、西二路以北地区。主要包含（清姜东一路 3 号院、金华商厦家属院、粮站南院、农行家属院、东方雅居、东一路 9 号院、国道巷小区、粮站北院、姜城中学家属院、清姜小学家属院、中苑春天、西一路 60 号院、西一路 3 号院、西一路 5 号院、西一路 7 号院、姜城花园、清姜路 57 号院、九龙泉 14 号楼、马路街一组、气象局家属院、清姜派出所家属院、清姜办事处家属院、宝鸡化工建材厂家属院、皮鞋厂家属院、渭滨党校家属院、西一路 6 号院、粉末冶金厂家属院、世纪锦园、景心苑、高新花园、世纪花园、美伦大厦、丽景家园、华夏盛世佳园、创业信息港、万祥花园、长江高科、盛世桃园、金华水利科技大厦、御园华庭、轩苑御园华庭、宝华高层小区、绿舟小区、广元路 8 号院、广元路 22 号、西凤楼、盛华大厦、锦园大厦、百合都市、太白佳园、

渭滨交警大队家属院、太白路 5 号院、太白路 7 号院、峪泉花园、南洋国际花园、仁和公园华府、姜园小区、绿城逸水苑、电信小区、景宏名园小区、龙禧花园、药机小区、药玻小区、科苑园、德生楼、宝鸡八方山铅锌矿业家属院、宝鸡卷烟厂英达路住宅小区、盛华园、瑞泉佳园、万祥锦苑、陕开小区、润成臻品、金盾新都市、万祥臻品、宝鸡市人民警察培训学校）。

凌云小学：东二路周边。主要包含（凌云社区、宝仪社区、东二路清姜花园、神农镇冯家塬村）。

宝成小学：宝成社区所属区域及周边。主要包含（宝成西苑小区、宝成中苑小区、宝成 113 大院、清姜商场家属院、粉末冶金厂家属院、东方雅居、姜炎新城小区、轩苑尚城）。（备注：因宝成小学重建，自 2024 年秋季学期起，宝成小学学区并入宝桥小学、东四路小学、凌云小学、清姜小学、川陕路小学学区。）

烽火小学：烽火社区、金山社区。主要包含（烽火一现场、烽火三现场、烽火五现场、烽火二街坊、烽火三街坊、金山社区北区、金山社区中区、金山社区南区）。

宝桥小学：清姜神农广场、神农市场以南及宝桥社区周边。主要包含（南山明珠、宝桥小区、中铁佳苑小区、航空大院、原农校家属院、面粉厂小区、益门小区、水文局家属院、凤县铅锌矿小区、神农镇茹家庄村）

川陕路小学：川陕路沿线，南到灯炮厂住宅区、北到欧洲凯悦城、西到神农镇任家湾村、东至宝成与长岭集团厂区西边缘线。主要包含（北照东区、北照西区、宝灯宜和家园、轩苑尚品、柳林居小区、任

家湾村、姜河花园、姜河二区、轩苑尚城、姜城堡村、马头滩小区、市二建家属区、城南人家、弘吉春天里、水岸丽园、欧洲凯悦城、车辆厂小区、福苑荣华公馆、容悦府)

益门中心小学：益门堡村及周边地区。主要包含（神农镇益门堡村、竹园沟村、邵家山村、大湾铺村）。

（5）晁峪地区

晁峪初中小学部：高家镇晁峪村周边。主要包含（高家镇晁峪村、上川村、新安村、固川村、枣园村、甘庙村、胡家山村、李家楞村）。

2. 报名

渭滨区户籍适龄儿童网上报名时间、报名平台以市教育局通知为准。

3. 审核录取

（1）网上审核：报名结束后，全区各小学对网上报名情况进行汇总分类，由学校和公安、数字经济等部门采用技术手段，对学生家长填报的户籍、房产等信息进行查证，按录取类别、批次进行网上审核后，通知渭滨区户籍适龄儿童家长（法定监护人）分批分时间段到学校报名注册。

（2）报名注册：全区各小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名注册。渭滨区户籍适龄儿童家长（法定监护人）按学校通知时间，**带领适龄儿童**，在所属学区小学办理录取报名、注册登记，发放《初等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

●审核中若报名信息与证件不符，不符合学校录取条件，或学校网上审核未能录取的，按照“渭滨辖区随迁适龄儿童招生办法”办理入学手续。

（二）渭滨辖区随迁适龄儿童招生办法

1. 报名

渭滨辖区随迁适龄儿童网上报名时间、报名平台以市教育局通知为准。

2. 审核录取

（1）需提供的资料

渭滨辖区随迁适龄儿童家长（法定监护人）需提供“居住证（或居住地派出所发放的居住证办理回执，或购房合同、房屋租赁合同、营业执照）、原籍户口本”原件等资料。

（2）网上审核：报名结束后，全区各小学在规定时间内对网上报名情况进行汇总分类，按“政策优待类、学区内户房一致类、学区内户房一致三代同住类、学区内有户无房类、渭滨户籍学区内有房无户类、非渭滨户籍学区内有房类、渭滨户籍学区内租房类、非渭滨户籍学区内租房类”等八个批次依次进行网上审核。

●如果网上审核至某个批次其报名人数大于招生计划，则由该小学通知渭滨辖区随迁适龄儿童家长，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参加区教体局统筹安排入学。

（3）统筹安排

未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报名或未被网上报名学校录取的渭滨辖区随迁适龄儿童家长(法定监护人),按照实际居住地所属地区,携带入学资料,带领随迁适龄儿童,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参加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4) 注册录取

●区教育局根据区内各公办小学容量,按照“相对就近、确保入学”的原则,统筹协调安排随迁适龄儿童到公办小学入学。

●随迁适龄儿童办理现场注册录取手续后,按照区教育局发放的《初等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中规定日期到指定学校报到入学。

(三) 特殊群体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办法

1. 享有入学优待政策的适龄儿童: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市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各小学要按照相关规定精神和要求实行优先录取,确保各项教育优待政策落到实处。

2. 学区内孤儿、留守儿童:各小学要优先接收录取渭滨户籍学区内的孤儿、留守儿童入学,确保“义务教育有保障”。

3. 渭滨户籍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各小学依法保障学区内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轻度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对学区内学习和生活上需要特别照管、不能接受普通教育的中、重度残疾

儿童少年，要积极引导到宝鸡市特殊教育学校、渭滨区培智教育中心（新民路小学启智班）及其他专业康复教育机构接受教育；对于学区内需专人护理、不能到校就读的适龄残疾儿童，要采取送教上门或通过远程教育的方式，切实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初 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宝鸡市 2024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按照“对口直升、免试免费”的原则，由区教育体育局统一组织、协调、指导全区初中做好招生入学工作。

一、招生对象

1. 渭滨区小学毕业生；
2. 户籍属渭滨区需返区就读初中的小学毕业生；
3. 渭滨辖区新增的随迁子女需在渭滨区入学就读初中的小学毕业生。

二、渭滨区小学毕业生对口直升初中学校划分

按照“对口直升、免试入学”原则，渭滨区小学毕业生对口直升初中学校划分如下：

新建路中学接收经二路小学毕业生和居住在汉中路以西的新民路小学毕业生。

金陵中学接收金陵小学毕业生和居住在汉中路以东的新民路小学毕业生。

相家庄中学接收航天小学、龙山小学、石鼓小学、党家村小学毕业生。

滨河中学接收其小学部毕业生、峪泉小学毕业生。

宝电子校接收其小学部毕业生和居住在钢管研究院以东的孔家庄小学毕业生。

渭滨第一学校（新建学校）：接收秦机子校、宝氮子校、钢管厂子校小学部毕业生和居住在钢管研究院以西的孔家庄小学毕业生。

晁峪中学接收其小学部毕业生。

烽火中学接收其小学部毕业生和凌云小学、清姜小学、东四路小学、宝成小学、宝桥小学、益门中心小学、川陕路小学毕业生。

文理附属学校接收其小学部毕业生。

三、招生办法

1. 报名

各小学按照毕业生对口直升初中学校划分，于2024年7月25日前将本校对口毕业学生花名册送到直升初中。

小学毕业生网上报名时间、报名平台以市教育局通知为准。

●学生的身份证号是唯一检索信息，家长根据“渭滨区小学对口直升初中学校划分”，只能选择区内对口直升初中学校填报志愿。

2. 审核录取

(1) 网上审核：报名结束后，全区各初中对网上报名情况进行汇总分类，进行网上预审核后，通知小学毕业生家长（法定监护人）分批分时间段到学校进行现场审核。

(2) 现场审核：全区小学毕业生持《陕西省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手册》《小学毕业生学籍卡》，按学校通知时间到对口直升初中学校进行现场审核。

(3) 注册录取：审核通过后，由学校进行注册登记，发放《初级中学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

四、说明

1. 区内小学毕业的随迁子女，与区内学生同等对待，初中入学按照“对口直升、免试入学”原则，直接升入对口初中。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小学毕业生，于在规定时间内携带下列相关资料到区教育局教育股审核登记，根据学校容量和“统筹安排，确保入学”原则安排入学。

●辖区新增的随迁子女，由其法定监护人持“居住证、原籍户口本”原件（同时提交居住证复印件和原籍户口本中户主页、子女户口页复印件）和小学毕业生学籍证明。

●外县区（外地市）小学毕业回区就读的，携带户口本、房产证原件（同时提交户口本中户主页、子女户口页复印件和房产证复印件）和小学毕业生学籍证明。

●在区内小学毕业，因其他原因错过了初中学校招生报名时间的，携带《陕西省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手册》《小学毕业生学籍卡》。

本工作方案由渭滨区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未明确的时间、地点等未尽事宜以《渭滨区 2024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公告》（随后下发）为准。

招生咨询电话：0917-3959300 3959301 3212319

宝鸡市渭滨区教育体育局
2024年7月4日

